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通税稽税通〔2026〕31号

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91150500MAEED0JQX4）：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0MAEED0J

QX4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铁·河畔花园小区 D20#-103

法定代表人：孔金雨、男性、610114*****3012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份，金额 299.24 万元，税额 38.90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